司法周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九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號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部刊編輯委員會　電話：三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七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號

總統明令褒揚

林前大法官紀東先生

林院長洋港主持轉頒儀式

【本刊訊】司法院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的褒揚令，送給林夫人保存。這不僅是林故前大法官個人的光榮，同時也是使我們全體司法同人振奮的盛事。由於林夫人秉承林故前大法官生前淡泊名利的態度，不喜鋪張，因此本院特別舉行這樣一個簡單隆重的儀式，藉以再一次表達我們對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的尊敬與追念。

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自民國四十七年就任司法院大法官至民國七十四年任滿退休，歷任第二、三、四屆大法官，參與釋字第一八〇號至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的工作。在這漫長的二十七年之中，國家的處境十分艱困，社會的變遷尤其鉅大，而林故前大法官一秉書生報國的心志以及對司法的忠誠，貢獻所學，無時無刻不以維護憲法、發揮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以建立民主、法治社會爲念，深受國人敬重。林故前大法官對司法的貢獻固然有目共睹，同樣值得稱道的，是他在法律教育和法學論著上的成就，近代中國法學家中，幾乎無人能出其右。

我相信學術界衆所景仰的林老師在憲法行政法方面許多精闢的見解，一定深植於在座各位貴賓的恩維之中，而且還將一代一代的傳遞下去。古人說「永垂不朽」，林老師就是我們眼前最具體的榜樣。

我們都知道，林故前大法官的身體狀況一向不是頂好，能有以上傑出的成就，林夫人余碧茵女士相夫教子、勤儉持家，使先生無後顧之憂，實在功不可沒。我們也希望藉著今天這項簡單的儀式，向林夫人表達由衷的敬意。

現在，我們請林夫人接受李總統登輝先生頒發的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褒揚令。

總統令

華總褒字第588號

前司法院大法官林紀東，志慮忠純，持躬恪慎，精研法學，著述等身，都講上庠，成材蒸衆，連任第二、三、四屆大法官，明法宏政，益彰貢獻。勤公之餘，釋論憲章，詳密平允，弼教功深，尤足嘉尚。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盛績。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典璽官　寗紀坤

總統今天洋港很榮幸、能將總統頒發褒揚令典禮，由林院長洋港主持，並邀請經濟建設委員會郭主委婉容，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劍寒、法務部呂部長有文、全體大法官、台北地區司法首長、司法院單位主管、林前大法官親朋好友等觀禮，以追念林前大法官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林院長在轉頒儀式致詞時說：

林夫人、林公子一、各位貴賓：

今天是很榮幸的日子，也是很感動的日子，我們在這裡舉行典禮，頒發總統褒揚令給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以表彰他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是我們司法界的前輩，他的學問、人格、風範，都是我們後學的楷模。他的逝世，是我們司法界的重大損失，我們都感到無限的哀痛。

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是浙江省永嘉縣人，生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民國十七年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法科，獲得法學士學位，隨即考取司法官，歷任地方法院推事、庭長、高等法院庭長、最高法院庭長，抗戰勝利後，曾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參事，民國三十七年行憲後，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並兼任憲法研究委員會委員，參與制憲工作。民國四十年，奉派爲司法院大法官，並兼任大法官會議秘書長，民國四十四年任滿退休，歷任第二、三、四屆大法官，參與釋字第一八〇號至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的工作。在這漫長的二十七年之中，國家的處境十分艱困，社會的變遷尤其鉅大，而林故前大法官一秉書生報國的心志以及對司法的忠誠，貢獻所學，無時無刻不以維護憲法、發揮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以建立民主、法治社會爲念，深受國人敬重。林故前大法官對司法的貢獻固然有目共睹，同樣值得稱道的，是他在法律教育和法學論著上的成就，近代中國法學家中，幾乎無人能出其右。

我相信學術界衆所景仰的林老師在憲法行政法方面許多精闢的見解，一定深植於在座各位貴賓的恩維之中，而且還將一代一代的傳遞下去。古人說「永垂不朽」，林老師就是我們眼前最具體的榜樣。

我們都知道，林故前大法官的身體狀況一向不是頂好，能有以上傑出的成就，林夫人余碧茵女士相夫教子、勤儉持家，使先生無後顧之憂，實在功不可沒。我們也希望藉著今天這項簡單的儀式，向林夫人表達由衷的敬意。

現在，我們請林夫人接受李總統登輝先生頒發的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褒揚令。

都市計畫案附帶規定

市地重劃後始准發照

行政法院認與原案同具效力

【本刊訊】原告黃耀楣因建築線等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內營字第七五九二一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七七二等號土地，原爲都市計畫工業區，七十三年經被告機關桃園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七十三年十一日以(73)府建都字第一六二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及78、4、11府建都字第四〇九六六函，如其主要計畫否准所請，原告分別於七十八年二月及同年五月提起一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指出：按「未公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公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意旨相符，自得予適用。

本件原告所有座落桃園市大樹林段六七二號土地，原爲工業區用地，雖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由被告機關以(73)府建都字第一六二四二號公告變更都市計畫爲住宅區，惟該變更計畫案於公告實施時，已附帶規定應俟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准發照建築，核發建築執照之效力，從而，被告機關否准原告指定建築線及建築執照之申請，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尚難認爲無誤。原告雖指稱：系爭土地業經臺灣省政府(73)府訴二字第一二八七九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應俟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准發照建築部份撤銷……」在案，依法應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不料被告機關復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以桃縣府建都字第四〇九六六號函通知否准原告之申請，一再將「原處分關於應俟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准發照建築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並非形式上確定之案件而言。

本件臺灣省政府(73)府訴一字第一二八七九號訴願決定指形式上及實質上確定之案件而言。

犯盜匪罪死刑定讞

曾繁銳執行槍決

【本刊訊】曾繁銳因觸犯盜匪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曾繁銳，男，二十二歲，湖南省人，與同案被告余遠焜及少年孫○輝、林○銘等人，或二人或三人，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自七十七年十月間起至同年十二月間止，連續於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等地強劫財物，計五起之多。其中曾繁銳、余遠焜二人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晚間，在臺北火車站前攔下陳成雄駕駛計程車，劫取其財物後，並將被害人陳成雄勒死，掩埋於新屋鄉產業道路旁，經警循線查獲。

最高法院以曾繁銳等人均年輕力壯，不思從事正當職業，持械多次強劫，且於強劫中勒死被害人，惡性重大，罪無可逭，判處曾繁銳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同案被告余遠焜犯罪後自首，經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另行發監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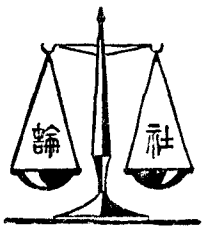
啓事

本刊第四九二期原應於十月卅一日出刊，惟是日爲先總統蔣公誕辰，決定提前於卅日出刊，特此奉聞，敬希　諒鑒。

司法周刊編輯部敬啓

建設安和樂利的民主法治社會

——紀念台灣光復四十五週年——



欣逢臺灣光復節，海內外的中國人無不以歡欣鼓舞之心情熱烈慶祝，尤其在寶島上的二千多萬同胞，更是懷著無比的熱誠，來慶祝這個紀念其重回祖國懷抱的偉大節慶。

臺灣之光復，乃是四十五年前，我全國軍民經過八年之抗戰，浴血、犧牲奮鬪所得來。光復之初，政府即本著國父博大精深之三民主義爲指導原則，積極從事建設，使人民之生活逐漸安定，進而步入繁榮。直至大陸淪陷，中央政府遷臺，更是勵精圖治，全力建設臺灣成爲三民主義之模範省。多年以來，臺灣地區，在政治上，宏揚憲政，實行民主法治，推行地方自治。在經濟上，則推動各項建設，高度之經濟成長，造成了雄厚的民間財富，也造成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的輝煌成就，而使我們向已開發國家之道路，更爲接近。

然而，近年來，因政府宣佈解嚴後之各種措施：對大陸政策之放寬、兩岸各種交流關係之開放，以及因經濟成長後民間財富遽增所逐漸產生的奢靡頹廢現象，環境污染日趨嚴重，交通秩序之紊亂等等，凡此，均足嚴重影響臺灣社會之和諧與安定。

值此紀念臺灣光復之際，我們以爲如何建設臺灣成爲安和樂利的民主法治社會，實爲慶祝光復節之積極意義。其方法在政治方面：於既有的法治基礎上，强化民主憲政之運作，使政黨政治更能合乎法治政治之要求，政府機關應本「依法行政」之原則，以確實建立法治國家、保障人民權益之法治觀念。讓人人知法、守法，眞正成爲民主之法治社會。在經濟方面：於已有之經濟成就之餘，互相勉勵、期許，共同來建設我們的社會，使其成爲安和樂利的民主法治社會。

在社會方面：弘揚道德文化，以維護善良之社會風氣，使投機、賭博等奢靡之風轉移爲勤勞克儉之美德，化暴戾、貪瀆之氣爲祥和、守法之風。建立合理之社會福利制度，以消弭因經濟發展所造成之貧富不均之現象。

建設安和樂利之社會，是我們的理想，而如何實踐，則有賴我們全體一致的努力。國家建設之路，是無止境的，我們應珍惜以往之成果，同時，也要開創更美好的未來。讓我們在此慶祝佳節中，求取更高科技之經濟發展，制定公平合理之經濟法規，以防止因高度經濟發展後，所可能造成之貧富不均及勞資糾紛之弊病。於發展經濟中，並能兼顧環保之維護，使人民於享受經濟成長之利益，同時亦擁有良好之生活環境品質。在社會方面：弘揚道德文化，以維護善良之社會風氣，使投機、賭博等奢靡之風轉移爲勤勞克儉之美德，化暴戾、貪瀆之氣爲祥和、守法之風。建立合理之社會福利制度，以消弭因經濟發展所造成之貧富不均之現象。

建設安和樂利之社會，是我們的理想，而如何實踐，則有賴我們全體一致的努力。國家建設之路，是無止境的，我們應珍惜以往之成果，同時，也要開創更美好的未來。讓我們在此慶祝佳節之餘，互相勉勵、期許，共同來建設我們的社會，使其成爲安和樂利的民主法治社會。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現職公教人員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事先奉准報考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依現行規定准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如係自行報考錄取者因與規定不合，不得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七九臺華登一字第〇四六一一六六號函辦理。

二、本院所屬人員自行報考錄取公費留學申請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仍應符合院頒「司法院所屬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第二項第一款：「在本院及所屬機關繼續任職滿一年以上，經考取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除法官應服務滿三年外，不受前五款規定之限制。」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重要性考生不得不注意！
△本「座談會彙編」系列僅就程序法部分整編（民、刑訴、強執、
簡明精要。
每一章節附加一段「概說表」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
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